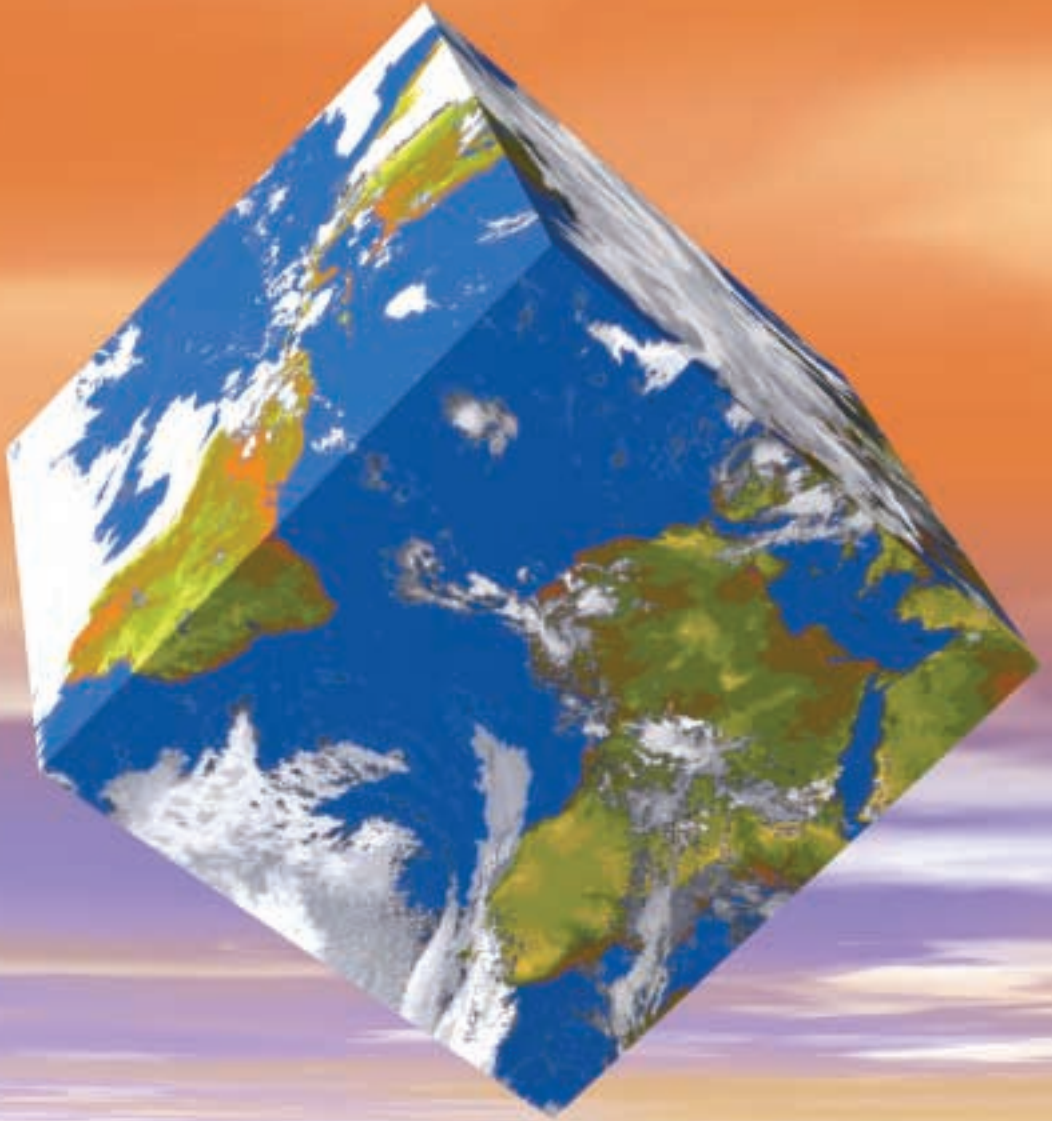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年中期報告書



機遇在握 力拓四方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半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528
每股溢利（港元）	0.68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24

目錄

02	中期業績
05	財務概覽
07	綜合收益表
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09	綜合確認損益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35	股東權益及淡倉
38	企業管治
40	其他資料
42	開派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43	公司資料



中期業績

摘要

- 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十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四分，上升百分之九
- 溢利貢獻可觀：
 - 香港電燈：港幣八億七千二百萬元
 - 澳洲投資組合：港幣六億一千二百萬元
 - 內地投資項目：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
- 資本雄厚，財務穩健：
 - 現金結存為港幣六十億七千四百萬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強勁回報 持續動力

邁進上市十週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欣然宣佈，集團於期內延續一貫的增長動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錄得百分之十的理想增長。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八分。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四分，給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二零零四年度每股港幣二角二分，增長百分之九。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派發。

集團的增長動力分別來自內部增長、新增收購及資產整固三大支柱：

一. 內部增長強勁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繼續為長江基建在本港的主要收入來源。香港電燈期內表現穩健，為集團帶來港幣八億七千二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長江基建的澳洲投資組合持續成為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期內再度為集團帶來可觀回報，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四。Envestra Limited、ETSA Utilities、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I Pty Ltd. 均表現出色，合共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百分之三十三的重要比重。

於上半年度，英國市場成為集團另一實質收入來源。Cambridge Water PLC（「Cambridge Water」）於期內錄得理想回報，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度為集團提供全年的溢利貢獻。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收購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英國北部氣體」）後，有關收入貢獻已隨即入賬。

集團的內地基建投資組合保持理想的盈利水平。期內，珠海發電廠全面運作只有四個月。隨著兩台機組的其中一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按計劃完成兩個月停產以進行維修保養後，珠海發電廠已回復正常運作以應付廣東省的龐大電力需求。集團的內地交通基建項目亦繼續提供良好回報，當中尤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於期內的表現最為突出，車流量飆升約百分之三十。

建造業對基建材料的需求持續減弱，導致訂購量偏低，對集團的水泥、混凝土、石料及瀝青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二. 藉收購擴充業務

長江基建剛與內地合作夥伴簽訂價值人民幣六十億元的合營合約，將珠海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由一千四百兆瓦增至二千六百兆瓦，集團於該合約中佔百分之四十五權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電力需求屢創新高，集團已部署就緒，積極增加產電能力以應需求。



中期業績

三、 資產整固

集團進行兩項資產整固所得之收益於上半年入賬：(一)出售英國北部氣體百分之九點九權益錄得淨溢價港幣六千四百萬元；及(二)內地合作夥伴回購江門江鶴高速公路帶來港幣一千四百萬元溢利。

充裕資本有助未來擴展

長江基建持有充裕資本於未來進行各項投資及業務擴展。集團的現金結存為港幣六十億七千四百萬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盈利對利息倍數約七倍。股東權益達港幣二百九十九億一千一百萬元，銀行貸款額合共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九千六百萬元。集團於期內繼續維持標準普爾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評定之「A-」信貸評級。

強勁增長可望延續

展望未來，集團有信心業務於下半年將持續增長，前景令人鼓舞。澳洲及內地業務可望延續強勁的內部增長。同時，長江基建的新增收購項目將進一步推動集團全年的整體增長。英國北部氣體自六月初開始帶來回報，並將於下半年度以全期的收入貢獻入賬。訂於今年稍後啟用的悉尼市跨城隧道亦將開始為集團提供收入。

長江基建一直謹守嚴格的投資要求，並以達成極具投資價值的收購交易見稱。集團將繼續於全球物色投資機遇，以擴大既有的優質基建投資組合。現時，集團正密切研究多個在加拿大、歐洲、中東、中國內地及澳洲的投資項目。除一貫的收購策略外，長江基建並將研究透過其他企業財務安排及資產整固以擴大集團的財務回報。

長江基建自上市以來踏進十週年，先後締造不少重大成就；期間，盈利持續增長，並已蛻變為享負盛名的環球基建公司。集團當初為一家以中國基建業務為主的公司，發展迄今，長江基建已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擁有龐大的投資。集團現時之資產總值達港幣四百五十億元，較上市時上升約三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市值達港幣五百二十億元，約為上市時市價港幣一百七十億元之三倍以上，股價表現優於同期恒生指數約百分之五十。長江基建將憑藉雄厚的資本、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全球基建領域的投資良機，於往後年度致力延續澎湃增長動力。

藉此機會，本人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的努力不懈及全情投入，以及各股東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九千六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九十一億八千八百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五億八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八十一之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百分之十九為超過二零零九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

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七十四億二千二百萬元，股東權益為港幣二百九十九億一千一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高於二零零四年底的百分之十四水平，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乃由手持現金撥支。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一百零三億四千二百萬元。



財務概覽

關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財務報表中對前期數字和期初結餘作出相應之調整，該等調整主要來自對聯營公司權益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列若干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以市價入賬。因此，股東權益之期初結餘已被調整至港幣二百九十六億七千萬元，而該等調整並未對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構成任何影響。相關影響之其他詳情，已載於集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第 2 和第 3 項。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十億七千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三十五億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八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為聯屬公司提供合共港幣十九億五千二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擔保。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二百二十七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1,135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099	1,017
	4	2,234	2,152
集團營業額	4	1,135	1,135
其他收入	5	389	166
營運成本	6	(907)	(803)
經營溢利	7	617	498
融資成本		(337)	(34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84	1,28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12	320
除稅前溢利		1,976	1,761
稅項	8	(450)	(378)
本期溢利	7	1,526	1,38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528	1,385
少數股東權益		(2)	(2)
		1,526	1,383
中期股息		541	496
每股溢利	9	港幣0.68元	港幣0.61元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24元	港幣0.22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3	1,864
投資物業		39	—
租賃土地		341	383
聯營公司權益		28,170	25,26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066	4,801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762	1,855
證券投資		1,177	1,188
衍生財務工具		390	—
商譽		243	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991	35,623
存貨		156	163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71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944	878
銀行結餘及存款		6,074	9,029
流動資產總值		7,345	10,0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55	3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846	839
稅項		114	104
流動負債總值		3,915	1,314
流動資產淨值		3,430	8,7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421	44,37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541	13,040
衍生財務工具		384	—
遞延稅項		366	3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306	13,399
資產淨值		30,115	30,98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2	2,254	2,254
儲備		27,657	28,520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	29,911	30,774
少數股東權益	14	204	206
權益總額		30,115	30,980

綜合確認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金流對沖之溢利	50	—
滙兌差額	(38)	(151)
證券投資重估(虧損)/盈餘	(14)	82
證券投資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撥備	—	(18)
直接計入權益之虧損淨額	(2)	(87)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28	1,385
少數股東虧損	(2)	(2)
期內確認溢利總額	1,524	1,296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526	1,298
少數股東權益	(2)	(2)
	1,524	1,29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99	702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08)	63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46)	(1,03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955)	3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029	7,24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4	7,55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為「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集團已採用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故部分會計政策已予修訂。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已提前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耗蝕」和第38號「無形資產」。除了該三項準則，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會計準則及釋義），其對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有下列重大影響：

- (a) 集團按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和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改變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現於資產負債表中將少數股東權益作為權益項目列示；於綜合收益表中，對少數股東權益作為溢利及虧損分配列示。
- (b) 集團按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將租賃土地歸類為預付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現乃按其租賃性質被分類，有關樓宇則作為融資租賃物業於資產負債表中被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過往會計期間，租賃土地及樓宇皆被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 (c) 集團按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和第31號「合營項目權益」改變對聯營公司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會計政策。若集團應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等於或超過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與其他長期權益之總額，集團將終止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於過往會計期間，當集團應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等於或超過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集團終止確認有關之超額虧損。

2. 會計政策之修訂(續)

- (d) 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改變對衍生財務工具、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及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

所有衍生工具現已按其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隨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有效及已被定性為現金流對沖之財務工具，其隨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則被撥入對沖儲備。於過往會計期間，集團並沒有將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之基建項目投資權益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金融資產，現按已攤銷成本並根據有關基建合約期限以實際利息法作計量及入賬。於過往會計期間，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乃根據有關基建合約期限以直線法扣除攤銷成本後入賬。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集團重新定性若干證券投資為經損益賬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其公允價值之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於過往會計期間，該等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乃被撥入投資重估儲備。

集團按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之規定，對有關之會計政策改變不作追溯處理，只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作調整；而對上述因應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集團則作追溯處理，並已適當地調整前期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

(a) 綜合收益表

百萬港元	採用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計
	會計準則 第 17 號	會計準則 第 28 及 31 號	會計準則 第 32 及 39 號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項目變更所產生之盈利／(虧損)額：				
集團營業額	—	—	(10)	(1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183	—	183
	—	183	(10)	173
集團營業額	—	—	(10)	(10)
其他收入	—	—	34	34
營運成本	—	(7)	33	2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	51	63	11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7	—	7
除稅前溢利	(1)	51	120	170
稅項	—	(43)	(29)	(72)
歸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盈利／(虧損)額	(1)	8	91	9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項目變更所產生之盈利／(虧損)額：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74	—	74
營運成本	—	3	—	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7)	—	(3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3)	—	(3)
除稅前溢利	—	(37)	—	(37)
稅項	—	(16)	—	(16)
歸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額	—	(53)	—	(5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續)

(a) 綜合收益表(續)

百萬港元	採用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計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會計準則 第28及31號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項目變更所產生之盈利/(虧損)額：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287	—	287
營運成本	—	7	—	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8	—	1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7)	—	(7)
除稅前溢利	—	18	—	18
稅項	—	(51)	—	(51)
歸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額	—	(33)	—	(3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採用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計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會計準則 第28及31號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項目增加／(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1)	—	—	(341)
租賃土地	341	—	—	341
聯營公司權益	(1)	(391)	(466)	(85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	(448)	(448)
衍生財務工具	—	—	390	39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	(70)	(70)
資產總額	(1)	(391)	(594)	(986)
<u>減：</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7)	(7)
衍生財務工具	—	—	384	384
淨資產	(1)	(391)	(971)	(1,363)
投資重估儲備	—	—	(6)	(6)
滙兌儲備	—	(104)	(2)	(106)
對沖儲備	—	—	(306)	(306)
保留溢利	(1)	(287)	(657)	(945)
權益	(1)	(391)	(971)	(1,36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百萬港元	採用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計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會計準則 第28及31號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項目增加/(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3)	—	—	(383)
租賃土地	383	—	—	383
聯營公司權益	—	(396)	—	(396)
淨資產	—	(396)	—	(396)
滙兌儲備	—	(101)	—	(101)
保留溢利	—	(295)	—	(295)
權益	—	(396)	—	(39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只呈列對權益之影響)				
以下項目減少：				
滙兌儲備	—	(101)	—	(101)
對沖儲備	—	—	(356)	(356)
保留溢利	—	(295)	(748)	(1,043)
權益	—	(396)	(1,104)	(1,5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只呈列對權益之影響)				
以下項目減少：				
滙兌儲備	—	(85)	—	(85)
保留溢利	—	(262)	—	(262)
權益	—	(347)	—	(34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基建材料銷售	497	547
供水銷售	118	36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73	9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436	432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1	28
集團營業額	1,135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099	1,017
總額	2,234	2,15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利息收入	126	90
融資租約收入	1	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64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4	—
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22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	—	27

6.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舊	71	86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	45
出售存貨之成本	521	47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	—	638	588	497	547	—	—	1,135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	—	916	943	183	74	—	—	1,099	1,017
	—	—	1,554	1,531	680	621	—	—	2,234	2,152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638	588	497	547	—	—	1,135	1,135
其他	—	—	17	13	13	12	—	—	30	25
	—	—	655	601	510	559	—	—	1,165	1,160
分項業績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證券投資 之溢利	—	—	551	509	(76)	(73)	—	—	475	436
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78	—	—	22	—	27	78	49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34	—	—	—	(20)	—	14	—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1	—	44	37	82	55	127	92
	—	—	—	—	—	—	(77)	(79)	(77)	(79)
經營溢利	—	—	664	509	(32)	(14)	(15)	3	617	498
融資成本	—	—	(12)	—	—	—	(325)	(340)	(337)	(340)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1,127	1,079	557	522	12	2	—	—	1,696	1,603
稅項	(255)	(246)	(191)	(144)	(4)	12	—	—	(450)	(378)
本期溢利	872	833	1,018	887	(24)	—	(340)	(337)	1,526	1,38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872	833	1,018	887	(22)	2	(340)	(337)	1,528	1,38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	(2)	—	—	(2)	(2)
	872	833	1,018	887	(24)	—	(340)	(337)	1,526	1,383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及其他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371	414	199	225	447	460	118	36	—	—	1,135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173	59	926	958	—	—	—	—	—	—	1,099	1,017
	544	473	1,125	1,183	447	460	118	36	—	—	2,234	2,152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371	414	199	225	447	460	118	36	—	—	1,135	1,135
其他	3	10	16	12	—	—	11	3	—	—	30	25
	374	424	215	237	447	460	129	39	—	—	1,165	1,160
分項業績	(57)	(45)	36	15	447	460	49	6	—	—	475	43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 證券投資之溢利	—	22	14	—	—	—	64	—	—	27	78	49
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	34	—	—	—	(20)	—	14	—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44	37	—	—	—	—	1	—	82	55	127	92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77)	(79)	(77)	(79)
經營溢利	(13)	14	50	15	481	460	114	6	(15)	3	617	498
融資成本	—	—	—	—	—	—	(12)	—	(325)	(340)	(337)	(340)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1,151	1,084	296	323	260	191	(11)	5	—	—	1,696	1,603
稅項	(259)	(234)	(38)	(25)	(129)	(116)	(24)	(3)	—	—	(450)	(378)
本期溢利	879	864	308	313	612	535	67	8	(340)	(337)	1,526	1,38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879	864	310	315	612	535	67	8	(340)	(337)	1,528	1,385
少數股東權益	—	—	(2)	(2)	—	—	—	—	—	—	(2)	(2)
	879	864	308	313	612	535	67	8	(340)	(337)	1,526	1,38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海外稅項	6	3
遞延稅項	30	(12)
	36	(9)
攤分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373	362
共同控制實體	41	25
	414	387
總額	450	378

9.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三億八千五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四年：2,254,209,945股)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三億七千九百萬元) 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74	228
一個月	56	78
兩至三個月	35	28
三個月以上	238	187
總額	403	521
撥備	(140)	(142)
撥備後總額	263	379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六千萬元) 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59	66
一個月	21	17
兩至三個月	6	19
三個月以上	44	58
總額	130	16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分別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1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百萬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以往呈報)	2,254	3,836	6,062	55	955	—	16,723	1,285	31,170
前期調整	—	—	—	—	(101)	—	(295)	—	(396)
類別間轉撥	—	—	—	—	—	—	1,285	(1,28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重列)	2,254	3,836	6,062	55	854	—	17,713	—	30,774
因採納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所作之									
期初調整	—	—	—	—	—	(356)	(748)	—	(1,10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254	3,836	6,062	55	854	(356)	16,965	—	29,670
已付股息	—	—	—	—	—	—	(1,285)	—	(1,285)
證券投資重估虧損	—	—	—	(14)	—	—	—	—	(14)
滙兌差額	—	—	—	—	(38)	—	—	—	(38)
現金流對沖之溢利	—	—	—	—	—	50	—	—	5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528	—	1,528
因出售證券投資而變現									
之滙兌盈餘及									
投資重估虧損	—	—	—	15	(15)	—	—	—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254	3,836	6,062	56	801	(306)	17,208	—	29,91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續)

百萬港元	投資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以往呈報)	2,254	3,836	6,062	(16)	814	14,948	1,127	29,025
前期調整	—	—	—	—	(85)	(262)	—	(347)
類別間轉撥	—	—	—	—	—	1,127	(1,127)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2,254	3,836	6,062	(16)	729	15,813	—	28,678
已付股息	—	—	—	—	—	(1,127)	—	(1,127)
證券投資重估盈餘	—	—	—	82	—	—	—	82
證券投資重估盈餘之遞延								
稅項撥備	—	—	—	(18)	—	—	—	(18)
滙兌差額	—	—	—	—	(151)	—	—	(15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385	—	1,38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254	3,836	6,062	48	578	16,071	—	28,849

14. 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206	209
少數股東虧損	(2)	(2)
於六月三十日	204	20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承擔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3,198	6,299	—	—
廠房及機器	4	10	71	71
其他	—	—	—	19
總額	3,202	6,309	71	90

16.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1,267	1,257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85	685
為獲取備用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	—	3
總額	1,952	1,945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 3)	2,141,698,773 (附註 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 6)	1,000,000	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 5)	-	4,310,875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 4)	829,750,612	38.88%
	李玉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 5)	—	5,000,000	0.07%
和記環球 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26,300,000 (附註 3 及 17)	3,875,632,628 (附註 7 及 17)	3,901,932,628	56.5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0 (附註 5 及 17)	—	10,000,000	0.14%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	—	1,000,000 (附註 5)	—	1,100,000	0.16%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5%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4,489 (附註 3 及 18)	3,373,555,978 (附註 8 及 18)	3,373,570,467	74.96%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 (附註 5 及 19)	—	250,000	0.006%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3 (附註 9)	31,644,803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 10)	18,613,202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990,201 (附註 11)	20,990,201
和記環球 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374,999,999 (附註 7)	4,374,999,999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000	—	1,340,001 (附註 5)	—	1,474,001 (附註 12)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 13)	—	—	—	255,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 14)	—	225,00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 15)	—	—	—	25,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1 (附註 9(b))	31,644,801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 10)	18,613,202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990,201 (附註 11)	20,990,201

四.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 3)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3)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5)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四. 於債權證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600,000歐元 於2015年 到期、息率 4.125%之票據 (附註 5)	-	12,600,000歐元 於2015年 到期、息率 4.125%之票據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989,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之無抵押 優先附屬票據 (附註 3)	33,70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之無抵押 優先附屬票據 (附註 16)	44,689,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之無抵押 優先附屬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之無抵押 優先附屬票據 (附註 5)	-	4,00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之無抵押 優先附屬票據

附註：

-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 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共同持有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長實」) 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權益包括：-
- (a) 3,875,632,628 股普通股，其中 248,743,835 股普通股及 3,626,888,793 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和記黃埔擁有 74.33% 權益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4,374,999,999 股相關股份，其中 3,333,333,333 股相關股份及 1,041,666,666 股相關股份，分別衍生自面值為港幣 3,2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息率為 1 釐之無抵押可轉換票據，以及衍生自將按一項港幣 1,000,000,000 元無抵押貸款融資之條款而發行的融資可轉換票據，該等權益由若干和記黃埔擁有 74.33% 權益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申報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申報權益。

- 8 該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
- (a) 3,373,402,698 股普通股包括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申報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 153,280 股普通股。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2 所述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於 TUT3 (為 UT3 信託人) 擁有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股份申報權益。
- 9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2 股相關股份，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b)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10 該等和記黃埔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10,463,2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和記黃埔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1 該等香港電燈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香港電燈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2 該等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相關股份，衍生自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 5.5 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13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4 該等於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以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5 該等於 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6 該等權益由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長實之已發行股本申報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持有之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權益申報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 17 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9 條透過協議計劃將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私有化(「私有化計劃」)，該等股份已按每 21 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獲發 2 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註銷代價(「註銷代價」)予以註銷。
- 18 根據私有化計劃，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按註銷代價額外分別擁有 2,504,761 股及 23,689,889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其他權益。
- 19 根據私有化計劃，霍建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起，按註銷代價額外擁有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952,380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如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31,644,803 (附註 vi)	1,938,326,748	85.9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股東權益及淡倉

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44,801 (附註 vi(b))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1,644,801 (附註 vi(b))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的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股東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vi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2 股相關股份，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b)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如上文附註 v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持有由長實所持之本公司 31,644,803 及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書。

四.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五.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設有不同的通訊途徑：(i) 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書、會議通告及通函）；(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及業績資料；及 (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3章之披露

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13.20及13.21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中「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兩項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之貸款協議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兩項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為三千三百萬美元及四億一千六百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實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c)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e) 集團訂有一項三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13章之披露(續)

- (f) 集團就旗下一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提供合共約二億一千五百萬澳元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該融資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根據該融資條款，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g)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有關貸款項合共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四千二百萬元，約相當於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二十六。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5,316
流動資產	6,162
流動負債	(6,732)
非流動負債	(61,871)
資產淨值	2,875
股本	2,079
儲備	796
股本及儲備	2,8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一百零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開派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八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四分，給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麥理思(副主席)

葉德銓(副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關秉誠(副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公司秘書

楊逸芝

合資格會計師

陳來順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薪酬委員會

李澤鈺(主席)

羅時樂

張英潮



公司資料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

巴伐利亞州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ki.com.hk>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038；

路透社 - 1038.HK；

彭博資訊 - 1038 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